

梁晓声 苏童 叶辛 潘向黎

等著

苏童

八只花篮

赵玫

馆还

刘颖

梦里花落

周洁茹

长袖善舞

树菜黑渊



刘心武

套白狼

王周生

鸟儿飞过

吴泽蕴

老房子

天长天

寻找玛丽亚

海男

戴宽边草帽的女人

潘向黎

浪漫注解

陈丹燕

露露咖啡馆的某个下午

张欣

一生何求

梁晓声

一只风筝的一生

陈世旭

香格里拉

黄爱东西

心事

叶辛

重婚犯?

程乃珊

爱的扶手

叶兆言

热米拉之谜

张梅

下午茶

刘敏

失声的呼唤

赵波

爱情梦里人

晓剑

一个老板一生中的24小时

何申

第四把手



都市风情小说精萃

著名作家一流佳作

浪漫注解

『文学报』编辑部选编

南海出版公司

LANGMAN ZHUJIE

浪 漫 注 解

策 划 郦国义 陈志强

编 选 胡良骅 李连泰

责任编辑 袁杰伟 杨 雯

封面设计 北京羽人创意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5350227 5352906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市宣武京鲁排印部

印 刷 丰润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1101-0/I·194

定 价 20.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小说规律

——代序

张贤亮

“目前眼下到如今”，小说越写越长，类似这种句子。据统计近几年我国每年要出版 600 多部长篇小说，这个数字如还算不上“世界之最”，肯定也名列国际前茅。在浩如烟海的长篇著作面前，因我时间有限，有时想看一本最近出的好长篇，就请研究当代文学的学者介绍，学者却对我摇头，说他们只是为了研究而硬着头皮读，读作品是他们的业务，像售货员非站柜台不可，倘若作为普通读者想从中得到文学享受，不少长篇都会让人们“不忍卒读”。较好的仍然是人们常提的那几本，我已读过。现在也有叫得响的，但那与歌星影星的“出道”相同，要靠“炒”，据说“炒作”已经成了小说艺术的一部分。我以为这话有点刻薄，“炒作”实从“操作”而来，而“操作”是商品经济不可少的一个环节。既然精神产品已经成为商品进入文化市场，小说书当然需要一定的商业性操作才能推销出去，这是无可非议的，并且，需要“炒”的长篇小说未必不好，正如好商品也需做广告一样。

有次我在书市上问书商哪种小说好卖，几位书商都说还是短篇集子卖得快一点，要么就是古典名著。问起几位我认为不错的作家写的长篇，书商不说写得如何，只着眼于“炒”的力度，加方框是一种“炒”，打官司也是一种“炒”，各有巧妙。将这问题

请教学者,学者也不着重从文学上分析,兴趣在于围绕这位作家写的那部长篇所产生的文坛风波。而“目前眼下到如今”,文坛有如江湖,有所谓“文坛风波恶”之说。但在书商看来,风波中正面反面的文章,其实异曲同工,全是广告,无所谓是非对错。在书市上,学者批评家的由衷之言全然消失,在法庭上,被告原告双方都能出名,不管怎样判,都成了“炒作”或“操作”。我有些惶然,又求教于学者,有的学者竟坦率地告诉我,哪篇文章是出于“情面难却”,哪篇文章又是出于“意气用事”。果然,书商的话不无道理。

从学者和书商处都得不到有关当代长篇小说的确切指点,闲暇时只能随手抓起哪本看哪本了。平心而论,我看到的长篇并没有恶劣到“不忍卒读”的地步。有的构思还是很精巧的,如果耐心看下去,故事还蛮吸引人。然而凡我接触到的当代大多数长篇巨著,我个人觉得普遍有个毛病,就是太浪费。用我这个既是文学爱好者又是企业家的话说,是“投入多产出少”,“投入产出比”很低。我想不通为什么作者要花那么多笔墨将一个句子拉长,绕那么大的圈子说一个故事,有的长篇甚至连故事也不完整;写出几十万字,笔划连起来可从地球到月球,而传达的信息量极少,结构类似散文却缺乏散文文体的美感。好几位编辑告诉我,现在不少作家修改小说初稿时不是使其更为精炼,而是在拉扯上下功夫,让他拿回去的稿子越改越长,因作者在文字上“扯皮”,使得编辑与作者之间也“扯皮”起来,令我叹服汉语“扯皮”一词之形象。在作者方说是语言的浪费,在出版方说是纸张的浪费,在读者方说是时间的浪费。而读者即文学商品的消费者勿须读这种精神食粮也能生活,在快节奏、高效能、信息多元化的时代,文化消费已经“快餐化”了,厚厚的一本书在外观上就让人头疼,于是又造成大量长篇小说书的积压,要靠“炒”才能卖

得出去,周而复始,长篇小说的生产营销步入一个怪圈。

在社会经济方面,我们正在消除过去重复建筑、盲目上项目所造成的弊病,而在文学创作活动上仿佛又重蹈覆辙。一年600多部长篇小说,堪称优秀的却凤毛麟角。并不是中国缺少有才华的作家,而是很多有才华的作家浪费了自己的才华。因为社会“导向”如此,把每年出版多少多少“长篇巨制”列为文艺主管部门的成绩,有关领导像提倡八股文一样提倡长篇小说,作家自然而然觉得写得长才能表现自己的本领,长,成了一个竞争领域,不“扯皮”如何得了。不信?君不见,国家级的小说奖本身就给人一种长、中、短小说是三个等级的印象,荣誉最高的、奖金最多的奖为长篇小说奖,获得长篇小说奖的作家好像就“高人一等”。近几年都号称为长篇小说的“繁荣年”,可是同时又在大喊“文学的滑坡”,这看起来很矛盾,其实并不矛盾,“繁荣”指的是在学者专家内部圈子里,“滑坡”指的是在整个社会面上。也就是说,被学者专家所称道传颂的长篇小说未必有多少读者,当代长篇小说与所有当代文学作品一起,在人们的阅读生活中占的份额越来越少,尤其是长篇,很大部分成了“滞销货”。

在这种情况下,我以为《文学报》纪念1000期的时候将在他们报纸发表的较好的短篇小说结集出版,是个好主意。我大致浏览了一下选出的短篇,先不谈内容,看看作者阵容就有许多名家,里面不少还是写长篇的高手。请他们在报纸上发表小说,他们首先就必须服从篇幅的限制。在有限的范围内才显出真本领。在谈文学的场合,我多次强调在所有的文学形式中,短篇小说是最难写的;除各式小说外,我也写过诗,写过散文,写过评论,写过电影剧本,我想我有资格来做番比较,我觉得短篇小说在某种程度上,往往比诗还难写,这可说是我发表短篇小说较少的一个原因。为报纸写短篇小说,不仅是一个显真本事的机会,

更是一个锻炼写作的绝妙手段。众所周知,至今我们仍然认为是中国现代文学极品的“五四”之后的小说,几乎没有一篇不是先发表在当时的报纸上的。不止是报纸编辑,主要是在报纸这种有限制的形式中,培养锻炼出了一代又一代小说高人。今天如果把我们奉为经典的许多外国近代名著列成一个目录,在小说类,我们会看到,短篇小说或以写短篇为主的作家仍居多数,这说明小说的质量并不在长短上计较。

在这本集子中,不少名作家的短篇小说其实也可“扯皮”到长篇至少是中篇小说的长度,譬如赵玫的《偿还》,张欣的《一生何求》,程乃珊的《爱的扶手》,叶辛的《重婚犯?》,梁晓声的《一只风筝的一生》,赵长天的《寻找玛丽亚》等篇。这几位作家还真不乏往长里写的本领,然而他(她)压缩了文字,我才觉得可算作精品。曾读过一篇文章记述汪曾祺老怎样写题为《徒》的小说,汪老本是这样开头的:“世界上曾经有过很多歌,都已经消失了。”后来汪老出去遛了一趟,回到书桌旁改成了“很多歌消失了”,仅仅十六个字的短句又删了一半。汪老说:“我牺牲了一些文字,赢得的是文体的峻洁。”同一篇文章还说,一位诗人“开玩笑说,诗好就好在‘省字’。”我以为这不止是“峻洁”,也不是“开玩笑”,实质上就是语言的艺术。艺术和经济有相通之处,都讲究以最少的投入达到最大的效果。我当然不知道以上几位作家写那些短篇的过程,但我可想象得出,他(她)写这种字数有限制的短篇小说的时候一定比写长篇小说在“省字”上花费了更多精力。这个“省”,是很费推敲的。

投入的文字数量少,投入的脑力必然多,满筐满箩地往稿纸上像倾倒垃圾一样倾倒文字,可以说简直不需花什么力气,凡会写字者皆会堆砌,怪不得“目前眼下到如今”,作家不叫作家而称为“码字儿的”。堆积如山的垃圾仍是垃圾,即使里面真有精粹

得不得了灵性,今天的读者哪有功夫去披沙拣金,看起来投入极大,实际上影响微乎其微。

世界的进步与技术的发展使我们日用的“精品”都有越来越小的趋势,电脑从一幢大楼那样的庞然大物变成可摊在手掌中操作的小不点儿,也已经出现了戴在手腕上的电视机,最新的技术是被称为“纳米技术”的精粹技术。人类要么把物品做得越来越小、轻、薄,要么在同等体积中纳入更多的内容,在当今世界,只有中国的小说反其道而行之。在技术影响和决定一切的时代,我认为不管作家本人对长篇小说这种文学形式如何留恋,长篇小说势必会没落。凡在历史中产生的都会在历史中自然消亡或转变为其它形式的存在。电视连续剧目前正在冲击长篇小说,将来必然会有 一种什么新的通过视听设备获得审美享受的艺术形式取代它。当然,通过语言文字进行审美活动是人类自身的一大需求,所以文学仍会继续生存下去,而将来文学的领域可能只会是诗、散文、短篇小说的天地。

目 录

刘 颖	梦里花落.....	(1)
晓 剑	一个老板一生中的 24 小时	(18)
刘 敏	失声的呼唤.....	(35)
赵 玫	偿还.....	(53)
吴泽蕴	老房子.....	(73)
程乃珊	爱的扶手.....	(93)
黄爱东西	心事	(110)
树 菜	黑渊	(120)
赵长天	寻找玛丽亚	(139)
王周生	鸟儿飞过.....	(150)
苏 童	八只花篮	(166)
张 欣	一生何求	(177)
张 梅	下午茶	(195)
何 申	“第四把手”	(205)
陈丹燕	露露咖啡馆的某个下午	(221)
叶兆言	热米拉之谜	(236)
梁晓声	一只风筝的一生	(251)
赵 波	爱情梦里人	(258)

刘心武	套白狼	(275)
叶 辛	重婚犯?	(285)
周洁茹	长袖善舞	(306)
海 男	戴宽边草帽的女人	(318)
陈世旭	香格里拉	(331)
潘向黎	浪漫注解	(349)

一部凄婉的悲剧 一个难解的谎言
一则感人的故事 一段缠绵的爱情

梦里花落

刘 颖

噩 耗

梦里花落

1

夜的凉气在房中流动着，吴萌没有开灯，她只是静静地坐在房角感受着夜气。她身上只披着一件薄薄的衬衣，以便让全身的肌肤都感觉到夜的清凉，她体会着自己的呼吸，气管和肺、乃至整个身体都是清凉的，一如她十三岁时嘴里含着粒薄荷糖的感觉，窗外红红绿绿的霓虹灯闪烁着，明明灭灭地投射在她脸上。她的脸洗得很干净。

仪式？吴萌想，还需要个仪式吗？她推开窗，满眼皆是楼房的黑影和一格一格的灯光。什么也不属于她。她什么也不需要了，她只是伸手把一个塑料药瓶扔出了窗外，白色的药瓶划过一道弧线，就一直往下坠落着，吴萌等了一会儿，想听回声，可是没有回声。

她有些困了，想睡了，她走到床边，静静地轻轻地躺下，外面的月光、灯光被窗棂划成一格一格地铺在床上。

吴萌死了。吴萌的哥哥吴华在电话里将这个信息告诉宗惟时，宗惟左手持着的酒杯猛然一倾，淡黄色的液体全洒在身旁一个女人的红色丝缎裙摆上。

电话的那头吴华仍在说着：“……是自杀，吞了一整瓶安眠药，香港那边通知家里去整理遗物，我明天就去。这个消息还瞒着妈妈。她怎么会自杀？死的时候只有一个人，也不知道何效良去哪儿了……”

宗惟木然地听着，他似乎在听吴华说，又似乎什么也没听见。他也不知道自己有什么感觉。身旁的女人有些不悦地走到他面前，矜持地等待着他的道歉，他看见她扭动着躯体，裙摆上的酒渍慢慢晕干，裙摆贴在她的双腿上，勾勒出腿的轮廓。他听着，看着，脑子里却空空如也。

他对面前的女人说：“明天我去香港。”

宗惟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富商了，他的手下有着一家实力颇为雄厚的房地产公司。而他自己，33岁，年轻有为，仪表堂堂，前途无量，而这一切，他认为，都得感谢吴萌，没有吴萌就没有今天的他。

当了大款自然就会有許多“傍大款”的女孩，宗惟喜欢她们，她们年轻、漂亮，都会使女人的小心眼，有时候甚至让宗惟觉得，吴萌有的一切她们都有。他看见，她们都是一个又一个吴萌。

有一次，吴萌从香港回来，宗惟曾经自嘲地对吴萌说：“她们都来傍大款，却不知道大款之所以成了大款是因为他的女朋友先傍了大款。”当时他的心头或许有些抽动，有些细微的疼痛，可他并没在意，他觉得这话很大度，很超然，纵使有几分酸涩，也是一个成功男人所必然的态度。

吴萌只是淡淡地告诉他，她不是傍大款，她是去嫁人，何效

良是个富商不错，可他人也很好，况且……他们夫妻感情也很好。

宗惟感到了他心头的抽动，停了很久，才说：“反正，现在没有钱就无法成为真正的男人，只是一种尴尬。”

吴萌像所有富贵人家的闲女人一样舒适地坐着，重复着：“一种尴尬。”嘴角带着一丝笑，宗惟觉得她当时笑得有些古怪。

这样一个吴萌，无论如何也不像要自杀的样子。

爱 芽



宗惟和吴萌的哥哥吴华是高中同学，又是最好的朋友，宗惟常到吴华家去，他还记得第一次去吴华家的情景。那天他推开吴华家天井的门，天井里吴萌正在玩水，吴萌只有13岁，穿着一身呆板的校服，留着童花头，和所有13岁的小女孩没什么两样。许多年以后，宗惟回想起来也记不清那天的吴萌到底是什么模样。只记得她的嘴嘟嘟的，含着一块白色的薄荷糖，“滋”“滋”地往嘴里吸着凉气。她开着水龙头，似乎是在洗手，实际上是在玩水。她撩着水，水滑过她的手哗啦啦地响着。天井上方的蓝天，有着一两朵云，阳光在水柱里闪烁着。

宗惟一来，就和吴华两个人关在屋子里，叽叽咕咕，似乎有说不完的话，吴萌常常隔着花玻璃看着屋里的两个人影，很疑惑他们到底在干什么，便常常找些机会进吴华的房间，或是她的橡皮丢里边了，或是问他俩要不要吃薄荷糖。宗惟吃过她的薄荷糖，白白的小小一块，清凉清凉的，吃糖时他发现萌萌其实长得很好看，很嫩很嫩。

宗惟和吴萌真正接触是在高中毕业之后了。吴华考上了一

所外地大学，而宗惟上的则是本市的一所重点大学。吴萌的妈妈请宗惟每礼拜来一次，给萌萌辅导功课。

宗惟每个礼拜天下午到吴萌家辅导萌萌功课，晚上在她家吃了晚饭再告辞回家。

原先吴华的那间小屋现在成了吴萌的，吴萌把小屋收拾得焕然一新。淡蓝色的窗帘，明净的小方桌，一尘不染的地板，和叠得整整齐齐的衣服，放得整整齐齐的鞋，显得温暖而洁净。那时还不流行“温馨”这个词，当后来这个词用得多了，宗惟才觉得那时的感觉真是温馨。

宗惟此时才觉得，男人和女人确实是不同，也是此时才把吴萌真正作为一个异性，一个漂亮可爱的女孩来看，那一瞬，他觉得窗帘外所有的阳光都照了进来，他赞叹这神奇的变化，他爱这间屋子。他们坐在窗边的小方桌前。宗惟发现，女人真是很可爱很有趣。

吴萌低头看着书。阳光照着她的侧面，把吴萌的头发照成金黄色，一根一根的，宗惟在阳光下有些心不在焉，就数吴萌的头发，一根一根慢慢地数，每数到一千根时，他就很想在吴萌头发上做个记号。

吴萌知道宗惟在看着她，她心里很骄傲，很兴奋，但也有些羞涩，她只是低头看着书。

宗惟感觉到，他在爱。

誓 言

这一切都来得是那么美好，那么自然，以至于以后宗惟把后来所发生的一切归咎于当初太美好，太自然了。他总结出来，做

生意是先苦后甜，而恋爱则是先甜后苦，不苦也淡。

吴萌和宗惟就这样每周一次，心有灵犀地静静地坐了两年。仅仅是讨论讨论功课，说说笑话而已，什么也没有发生，什么也没有被捅破。

直至吴萌也考上了大学。有一天，吴萌问宗惟：“那时候你老是在盯着我后脑看什么？”

宗惟说：“我在数你的头发，每数到一千根就想在上面做个记号。”

吴萌眯着眼笑，她爱这个给她数头发的宗惟，她从13岁起就知道自己总有一天会得到他的。她要嫁给他，做他温柔的妻。

可是后来……

宗惟想，一切都是那场该死的选美。后来成了大款的宗惟第一件事就是出钱主办了一次热热闹闹的选美比赛。

总决赛那天，宗惟坐在主席台上，看着布置得金碧辉煌的演播厅，觉得这很滑稽。开赛前，他去后台看望入选的佳丽们，她们都很漂亮。让人在一群美女中挑选谁是第一，谁是第二，谁是第三实在是很愚蠢的事情，因为她们在一起的时候，都显得很没意思。一个又一个的女人从他眼前走过，展示着自己躯体的每一部分。礼服、泳装、旗袍，宗惟满意地看着，却已没有任何感觉。评委们一个个装模作样地举着小白牌亮分。一切仿佛都在郑重其事地进行中。

最后的获胜者，评委会请宗惟来敲定。有钱确实好，能让这么多人来陪自己开个玩笑。宣布后，他看见美丽的女人们泪光盈盈。女人，是应该一个一个单独欣赏的，他想，他是这么想的，他也这么做了。

这时，她明白了当年的萌萌怎么会落选，也或多或少地明白了萌萌为何为了嫁一个香港富商而离开倾心相恋的他，都是这

样的，女人，他看着身边的女人，有时竟会觉得萌萌当初那一步实在是聪明。

那一年吴萌刚刚大学毕业。她念的是师大，毕了业就分配在城西的一所中学当英语老师。吴萌不喜欢当老师。也正是那一年，全市举办了一次“青春小姐”选美，在几个女友的怂恿下，吴萌也想摆脱吃粉笔灰的命运，便去报了名。

凭着天生丽质，吴萌顺利地进入了决赛，然而，就在决赛那天，她失利了，最后只是捧着鲜花在青春小姐身旁微笑着当陪衬。她想哭，可她忍住了，她心里很恨，可她想，我一定会比夺冠者过得更好。

赛后吴萌随着人群黯然出来，宗惟在广场对面等她。宗惟向她招手，她看到了，可是并没有加快脚步。她看见身边的小姐们都钻进了广场上一辆一辆的小车，一些西装革履，气度不凡的男人替她们打开车门。小车中的女人慢慢摇上车窗，脱下外套，从坤包中拿出化妆盒补起妆来，汽车一辆一辆缓缓地驶去。

人渐渐走空了，宗惟迎了上来，紧紧地抱住她，“没关系，萌萌。”他在她耳边安慰她。夜色裹卷着他们，在空旷的广场上，使他俩显得单薄，吴萌倒在他怀里，终于哭了出来。

“她们都是些庸俗脂粉。在我心目中，你才是最美的。”宗惟安慰她。

吴萌知道宗惟会这么说。她说：“我知道那个6号为什么会得冠军。这场比赛是她的姘头出钱办的，我只是陪衬、陪衬！”

“那就更不用难过了。”

“我为什么不难过！为什么不难过！”吴萌提高了声音。她真的很伤心，女人的美貌是不能被否定的。在两个女人中挑选哪一个更漂亮，实在是太残忍了，“我一定会过得比她们好！”吴萌说。

宗惟无言，替吴萌紧了紧外套，说：“走吧。”吴萌过去安静地坐在自行车后座上，宗惟跨上车，她抱住宗惟的腰，自行车带着细微的吱扭声走远了。

决裂

宗惟后来能深深地理解吴萌了，他知道那次选美落选给吴萌的刺激太大了。“人为什么不能追求更好的生活？”分手那天晚上，吴萌这样对宗惟说。

想起那天晚上，宗惟的心仍是一阵阵的刺痛。然而，无可避免。

那次选美之后，吴萌的生活越来越偏离了她以前的轨道，宗惟有时一周也只能见到她一两次，不知她在忙些什么，问她，她只是说学校里加了课，她又在外面做翻译赚些钱。

宗惟心里隐隐地知道不对了，他预感有什么事要发生了。他也无法向萌萌发火，也不知该怎么办，只是每天提心吊胆地盼望它不要发生。

然而，该发生的事毕竟发生了，当一天晚上宗惟买了两包薄荷糖去找吴萌时，吴萌看着他，一语未发就先哭了起来，宗惟知道那一刻终于到了，他并不吃惊，静静地站着，吸进肺里的冷风让他觉得胸口很痛。

“我们分手吧！”吴萌终于把那句话说了出来。

宗惟不知该说些什么，随口问了一句：“为什么？”

吴萌呆呆地看着宗惟的手，说：“我认识了一位有钱的港商，他向我求婚，我答应了。”

宗惟一时呆了，这不是他所能接受的事实。他的心一直在